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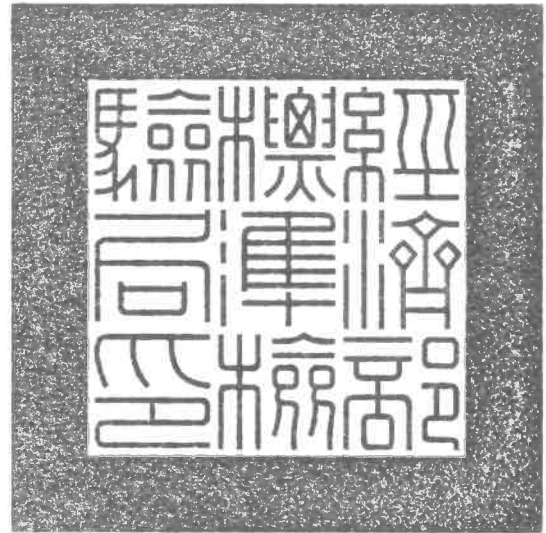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9460號

附件：115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
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115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
提案申請(第1次公告)。

依據：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(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)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
補助對象須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號(以郵戳日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件。

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(10051)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標準組標準推行科收。洽詢電話：郭先生，(02)2343-1700分機2233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下所示：

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為限。

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137萬2,000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2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(<https://service.moea.gov.tw/EE502/>)下載應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另配合2050淨零排放及五大信賴產業等國家政策、產業發展及民生安全需求，提案辦理與淨零排放、人工智慧、綠能科技、智慧電網、環保節能、智慧機械、資通安全、次世代通訊、軌道工程、消費安全、高齡照護及輔具、公共工程等相關標準發展及推動補助計畫列為優先審議對象。

九、本專案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，致履約費用刪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，本局得終止補助、變更付款方式、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。

局長 陳怡鈴